

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張卿宜
電話：03-8242059
電子信箱：sk001036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購字第11401361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來函公文 (376550000A_114013614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(下稱工程會)關於94年3月29日工程企字第09400102150號函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工程會114年7月8日工程企字第11401002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工程會94年3月29日工程企字第09400102150號函主旨：
「機關辦理採購，如有依『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』第4條規定指派本機關公務員兼任評選委員者，該公務員於離去本職時，其評選委員之兼職，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應同時免兼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（轄）機關。」
- 三、嗣總統111年6月22日華總一義字第11100050751號令修正公布「公務員服務法」全文27條，原第14條第2項刪除，刪除理由：「公務員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，如其離去本職時，其兼職未必當然免兼，視實務作業需要而定，是上開依法令兼職情形，於公務員離去本職時，非必然免其兼職，爰刪除相關規定。」工程會上開函釋所依據之法令已刪除，該函即日起停止適用。機關指派本機關人員兼任評選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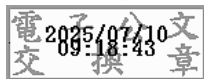
114/07/10



員，倘該員離去本職時，機關認該員仍有擔任評選委員之必要者，得經其同意後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規定重新辦理聘任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